
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

王 翔

古往今来,丝绸生产一直在中国的社会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尽管曾经历过坎坷不平的发展道路,但是到民国前期,中国丝绸主要产区的丝绸行业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和历史性的进步。缫丝业由传统的农家手工土法制丝发展为大型的机械化缫丝工厂;丝织业也由旧式木机的分散织造过渡到使用电力织机集中生产的丝织工厂,形成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①中国的传统丝绸业至此已经跨入了近代工业的门槛。这是一种新生产力,它在构成因素、组合方式、总体功能上表现出新的内容,数量上也引人注目。就在中国丝绸行业进一步发展的时刻,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国丝绸工业遭受到一场空前的浩劫。

自八一三事变后,东南沿海经济富庶地区也沦于战火兵燹之中,中国主要丝绸产地江、浙、沪一带,饱受侵略军炮火的摧残。上海的40家缫丝工厂,大多设在闸北,“而闸北此次破坏最惨,上海战事进行中,这些丝厂大都烧毁破坏得连踪影都不见了”。^②根据日人1938年4月的调查,40家丝厂中,全毁的33家,残存的7

① 参见拙著:《近代中国丝绸业的结构与功能》,《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中国传统丝绸业走向近代化的历史过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今井长二郎:《中支那制丝业概况》,1940年,第6页。

家;原有设备 9674 釜,被毁 7750 釜,残留 1924 釜;原有生产能力年产生丝 23700 担,被毁 18640 担,只剩 5060 担。^①在素有“丝都”之称的无锡,沦陷前有丝厂 41 家,其中大厂 31 家,设备 11086 釜,年产厂丝 31870 担;在战火中为日军全毁的 17 家,设备 6502 釜,年产量 18490 担;部分毁坏的 1 家,设备 492 釜,年产量 1000 担。合计被毁丝厂 18 家,占大厂总数的 58%;被毁设备 6994 釜,占设备总数的 63%;被毁生产能力 9490 担,占原生产能力的 61%。^②在濒临太湖的浙江西部,原是浙江蚕桑丝绸生产最盛之区,“从一九三七年暮秋,攻夺南京的部队在杭州湾奇袭登陆以后,便遭受了兵火之厄,被破坏和烧光了的工厂很多,即使是未受损害的工厂,也由于治安不良,不能不统统陷于停工”。^③根据日文档案的数据,战前江、浙、沪一带原有丝厂 114 家,残存不过 40 家,仅占原有厂数的 35%。^④“这样一来,极其繁盛的江浙丝厂,或破坏,或烧毁,或闭歇,结果完全停止活动了”,直到 1940 年,江浙两省制丝工业的生产能力也不过“只恢复了百分之二十四”。^⑤

随着战事向华南蔓延,中国丝绸的另一重要产地珠江三角洲也沦为战区。“迨自广州失守,三角洲地带相继陷落,昔日蚕丝繁茂之区,悉数沦归敌手……地方秩序混乱,一时未能恢复,各地丝厂均告停工,蚕丝产地如顺德、中山、南海等县赖蚕丝以为生活之人民,极感困难,尤以顺德为最。”^⑥1926 年,广东蚕茧产量 498005 担,生丝产量 99601 担;而 1939 年则分别降低为 96000 担和 15760 担,只占原产量的 19.6%和 15.8%。从广州港输出的机制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日文档案:《江浙制丝工厂被害状况调查书》,1938 年 4 月。

② 同上。

③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东亚经济研究》第 3 册,1943 年,第 426 页。

④ 原件藏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⑤ 今井长二郎:《中支那制丝业概况》。

⑥ 邓存浩:《抗战五年来之广东蚕丝业》,《广东农业通讯》(蚕丝专号)第 3 卷。

生丝,1937年为19604担,1940年为2064担,减少了88.1%。^①

丝织业的情况,同样十分严重。抗战爆发前,“全上海丝织厂共有五百二十六家,共有织机七千三百七十台,全盛时代营业数字每年四、五千万元”。八一三事变后,“南市、闸北、虹口多数丝织厂被毁,部分厂移内地或搬入租界”,丝织生产一蹶不振。^②素享盛名的丝织城市苏州,在淞沪抗战期间遭到日机狂轰滥炸,仅6月16日凌晨,就有日机数十架来袭,“除阊门、葑门均投弹外,城内如道前街、西善长巷,以及朱家园、瓣莲巷、学士街、东支家巷、西支家巷,均有毁屋伤人事”,血肉狼藉,一片火海。^③11月19日,日军攻陷苏州,肆意烧杀淫掠,“各地交通切断,商业皆属停顿;人民趋避四乡各处,而苏城及附廓四乡皆走避一空,损失惨重”。直到次年2月,四散逃难的人们才络绎归来,“劫难余生,回顾家中什物,已不复如出避时之状态,或剩十之六七,或剩三四,不可一计”。^④正常的经济生活迟迟不得恢复,半年之后,“商业尚无市面”。^⑤在淞沪抗战中被炸毁的苏州电厂迟迟不得修复,各绸厂因此停工一年多。据1938年8月苏州丝织行业的调查,事变前苏州有大小绸厂一百多家,此时勉强复工的只有44家,比前减少一半多;事变前苏州有电力织机2300台,此时仅开动697台,不到以前的三分之一。“殆因兵燹后受灾奇重,未能复业,犹在整理筹办之中,又为无日电,故凡已开工者亦大都减少工作时间,迄难恢复常态也。”^⑥连地处偏僻的吴江县盛泽镇,也同样是“自遭战事之后,全部工厂已停闭”。^⑦

与苏州齐名的丝织重镇杭州,“经此战事之后,损失更为浩大”。从全市织绸业每月用丝的统计数字来看,1936年的消费量是

①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第222—223、228页。

② 《上海史资料丛刊·上海企业与上海职工》,第185—186页。

③ 《苏州史志资料选辑》,第2辑。

④ 苏州档案馆藏:《云锦公所各要总目补记》。

⑤ 《苏州史志资料选辑》,第2辑。

⑥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城厢内外机织工厂调查表》,1938年8月30日。

⑦ 《国际劳工通讯》第5卷第1期,1938年1月,第60页。

机缫丝 1420 担,手缫丝 4190000 两,人造丝 4800 箱;1937 年分别降为 950 担、3520000 两、3800 箱;1938 年全年停工,直到 1939 年才缓慢恢复,用丝量仅为机缫丝 200 担,手缫丝 448000 两,人造丝 2200 箱,分别只及 1936 年的 14%,10%和 45%。^① 丝织业受害之惨重,不难想见。

当时,日人本位田祥男等曾受命对江、浙、沪一带丝绸生产作过实地调查,他也不得不承认:“(七七)事变爆发后,原料及资材来源困难,金融枯窘,织机及各种设备因遭受破坏者恢复很慢,实际能够开工者远比原来机数为低。”据他的统计,太湖沿岸传统丝绸生产基地的苏州、杭州、盛泽等地,丝织机械设备数目在事变后陡然下降(见下表)。^②

地 点	设备台数(沦陷前)			设备台数(沦陷后)		
	电织机 (台)	手织机 (台)	合计 (台)	电织机 (台)	手织机 (台)	合计 (台)
苏 州	700	3000	3700	500	1000	1500
杭 州	4500	1824	6179	1468	730	2198
盛 泽	229	700	929	229	700	929
湖 州	756	489	1245	526	163	689
合 计	6040	6013	12053	2723	2593	5316

由表可见,沦陷前后,上列四处的电织机减少 55%;手织机减少 57%。此表虽然已经作过掩饰,如苏州丝织业在战前电力织机的实际拥有量为 2300 台^③,此表却只列 700 台,但从中已不难看出沦陷前后中国丝绸生产损失之惨重。

① 杭州市绸业同业公会:《杭州市丝织业的简单报告》,1939 年;又见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中支惯行调查参考资料》第二辑,1942 年。

②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第 448—449 页。

③ 参见拙著:《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苏州丝织业“帐房”发展史论》有关章节,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4 月版。

这种情况,并未因日军占领华东地区的主要城镇,战事暂告结束而有所好转,相反更呈每况愈下之势。1938年,整个华东地区“电织机与手织机合计,约二万七千部,约当事变爆发前的百分之八十。其后受物资搬出入统制及其他影响,丝绸的销路减少,织机也逐渐减少。更自大东亚战争爆发后,丝绸海外销路断绝,一九四二年变成二万二千部。而且,由于生产费腾涨,治安不良,原料及资材来源困难,金融枯竭,织机及各种设备之因事变而遭受破坏者恢复很慢,实际能够开工者远比上列机数为低,一九三九及四〇年两年约有百分之六十开工,到了一九四二年,则更减至百分之三十五,约为八千部”。^①丝绸的生产数量也迅速减少,1939年整个华东地区约产绸278万匹,1940年的产绸量“则仅相当原来的百分之三十五,约一百万匹”,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丝绸外销的“重要销路几乎全部丧失,因此,一九四二年减至约当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一”。^②总之,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的丝绸生产元气大伤。

二

从19世纪末日本的丝绸工业崛起之后,它就一直处心积虑地在国际国内市场上排挤和打击主要竞争对手中国丝绸工业。日本认为:“制丝业对于日华两国都有重要意义,从而,都各自指望丝业发展,但遗憾得很,生丝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由于人造丝及其他代用纤维的出现,偏偏是在不断地缩小……生丝的命运既如上所述,那末,如果日华两国某一方制丝业发展速度超过了另一方,那就意味着要求对方相应地牺牲一部分制丝业。而制丝业对于日华

①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第460—461页。丝织机数目,包括上海、杭州、湖州、南京、苏州、镇江、无锡、丹阳、盛泽等地。

②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第460—461页。

两国任何一方都是最重要的产业。”^① 在侵华战争中，日本侵占了中国的主要丝绸产地华东、华南一带，更加变本加厉地摧残和扼杀中国的丝绸工业，苛重的捐税就是其惯用的手段之一。“今之蚕茧丝绸各税，叠床架屋，支离纷歧”，“所有茧、丝、绸缎之税捐，国税以外，复有省税；茧捐以外，复有丝捐；丝捐以外，复有绸税。因数相乘，捐率递增，实属不堪负荷。”^② 当时茧、丝、绸的捐税情形见下表：^③

税 收	名 称	性 质	单 位	税 额
茧 税	蚕桑改进税	省税	担	54 元
	蚕桑改进税	国税	担	27 元
	干茧特捐	省税	担	200 元
	七五转口税	国税	担	300 元
丝 税	蚕丝建设特捐 ^④		担	3600 元
	七五转口税		担	1800 元
绸 税	七五转口税		匹(50 码)	375 元
备 注	茧税各项征捐手续费另行附加一成(即税额的 10%)。			

由上表可见，每担茧捐为 639.10 元，如以干茧四担半缫成生丝一担，则每担丝所负担茧捐为 2875.95 元；加上丝捐，则达 8275.95 元。生丝每担，约可织普通绸缎 10 匹，所以每匹绸缎需负担丝茧税 825 元，加上本身绸税 375 元，共为 1200 元，而每匹绸缎售价约为 5000 元，税率高达 24%。

汪伪财政部下，专设蚕丝建设特捐处，分支机构派驻沦陷区各

① 今井长二郎：《华中制丝业概况》，序言，1940 年。按：序言系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主任伊藤武雄所作。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江浙沪丝绸业同业联合会呈汪伪行政院文》。

③ 同上，附表。

④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征收蚕丝建设特捐捐率》，同官丝：7.5%，灰丝：5%，白丝(含丝经、厂丝)，12%，绢丝：5%，黄丝：5%，绵丝(含废丝、丝绵)：5%。

省。“运出或运入生丝及生丝制品时，必须向财政部蚕丝建设特捐处缴纳所谓蚕丝建设特捐。特捐因生丝种类而异，每司马秤一斤，厂丝四元八角，干经二元四角，土丝一元二角，生货是土丝制品，税额与土丝同。”^①从1942年6月起，沦陷区各省伪政府建设厅下增设绸类产销管理处，“所谓市场管理，似乎只是一个名义……管理处虽然每天都要派人到市场去，但这些人是为征收所谓产销专费这种类似捐税的收入而去，不是去做管理员”。^②据日人小野忍揭露：“这种产销专费，相当从前的市场费，征收金额，每匹五角，向买方征收。买方每买一匹，除缴纳这五角费用之外，还须另缴市场费三角。”若将绸类运往外埠销售，还必须向管理处另外每匹缴费二元，方能领取运出证。^③除此之外，日伪政权还征收所得税，税率为每月平均所得额的4%至23%不等，最高甚至达到30%以上。^④又按营业额的5%征收营业税，以苏州丝绸业缴纳营业税的情况为例，可见日伪政权对中国丝绸业的搜刮和榨取不断加重。下表是苏州丝绸业1942—1943年度的营业税额：^⑤

组 别	1942年实缴额	1943年初报额	1943年追加额
铁 机 组	22205 元	135450 元	314650 元
纱 缎 组	1739.5 元	3975 元	12000 元
针 织 组	1475 元	8925 元	11675 元
丝 边 组	1250 元	9650 元	14050 元
制 线 组	4795 元	17375 元	29295 元
绒 机 组	(不征税)		7140 元

① 小野忍：《杭州的绢织物业（下）》，《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4号，1943年4月，第150页。

② 小野忍：《杭州的绢织物业（上）》，《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2号，1943年2月，第80页。

③ 同上。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财部征收所得税条例》。

⑤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厂业同业公会三十一年度、三十二年度营业税申报表》。

经纬组	(不征税)	2240 元	3945 元
合 计	31104.5 元	177605 元	392755 元

上表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原来不征税的绒机业和经纬业也开始征税，说明征税范围不断扩大；第二，申报额与追加额相差很大，显然是迫于日伪政权的压力；第三，1943 年度营业状况远较 1942 年年度为差，但营业额却超出数倍。^①除了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等因素外，也反映了税收掠夺的加重。这点，将纱缎组 1944 年度营业税额与 1943 年度作一比较，更有助于说明。以李宏兴祥记等十家纱缎庄为例：^②

牌 号	1943 年 申报额 (元)	1944 年 申报额 (元)	追加(元)	增加额(元)	增加率(%)
李宏兴祥记	25 万	30 万	12 万	17 万	68
徐 隆 茂	15 万	20 万		5 万	33
鸿兴和协记	15 万	20 万	8 万	13 万	87
启 泰 森	10 万	15 万		5 万	50
裕成正记	6 万	17 万		11 万	183
屠 玉 丰	5 万	8 万	3.2 万	6.2 万	124
瑞 成	12 万	24 万		12 万	100
史 玉 记	4 万	7 万	7 万	10 万	250
曹 蔚 记	1 万	1.5 万	2.7 万	3.2 万	320
金 泰 隆	1 万	3 万	4 万	6 万	600
合 计	94 万	145.5 万	36.9 万	88.4 万	平均 181.5

① 参见苏州档案馆藏：《铁机、纱缎两组三十二年度营业税申报表》。按：据此表统计，1943 年度实纳营业税额高达 697730000 元。

② 苏州市档案馆藏：《纱缎组三十三年度营业税申报表》。

除了上述这些捐税名目,日伪政权还随时寻找借口,伺机进行额外勒索。例如:1943年7月,以“华北灾情惨重”为由,在江浙一带征收赈捐,“依照商业资本登记额,每万元捐款五元,不足万元者亦以万元计”。^①9月,又强逼丝绸行业“认缴苏北清乡竹竿代金”,税率比照华北赈捐,仅苏州一地就“总以征足一百万元为标准”。^②随后,又在各地勒缴“治安补助费”,苏州一处“数额决定为一百八十万元”。^③此外,还限令丝绸业“献纳废金属”,缴纳“义务劳动代工费”,捐献“飞机代金”等等,稍有拖延,就会遭到日伪政权的“传押勒缴”和严惩苛罚,使中国丝绸业者捉襟见肘,谈虎色变。

尤有甚者,1943年,伪财政部蚕茧丝特捐处举办存绸单照重行登记,借以盘剥搜刮,并藉端“留难苛罚”。“逾期不为登记及货单不符,处理甚严,限期匆促……且一经登记,又须查验,在查验期间,货物不准移动,新货不准捐税,衡以历来机关办事情形,参以各地存丝存绸之巨,不知何时始能查验完毕,方可移动,方可捐税,势必使丝绸厂商于未查验前生产停顿,营业中止,不易生理。以整理单税而致工商无形停市,是亦从来所未有!”^④

如此繁复苛重的捐税,简直使沦陷区内的丝绸工业无法承受,因此而急剧衰落。“丝绸捐税,法令如毛,手续繁多,偶一失检,动辄得咎,扣货处罚,不一而足,商人处境之艰困,盖为历代所未有。”^⑤蚕丝业“丝厂停顿,锄桑毁种,数千年之蚕丝事业,已至不绝如缕之地步”;丝织业“年来陆续停业之织机,竟达百分之六十以上,事态险恶,已至最后关头”。^⑥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943年华北赈捐募集情况表》。

② 苏州档案馆藏:《1943年吴县丝织业同业公会各组解缴竹竿代金细目表》。

③ 苏州档案馆藏:《1943年吴县丝织业同业公会第一次理事会议记录》。

④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绸缎号、丝织业同业公会联合临时会员大会记录》。

⑤ 苏州档案馆藏:《民国三十四年吴县电机丝织业同业公会议案记录》。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江浙沪丝绸业联合会呈汪伪行政院文》。

沦陷期间,为了加强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和掠夺,日伪政权实行了严格的生产和贸易统制。1938年4月,日本侵略者策划筹设“日支蚕丝组合”,强占沦陷区各丝厂,因遭到中国丝绸业者的抵制,吞并不很顺利。其后,又以和华商合作为名在无锡组成所谓“惠民公司”,在苏州组织“华福公司”,在杭州成立“日华蚕丝公司”,控制了相当数量的丝厂和丝车,见下表^①:

地名	公司名称	丝厂名称	缫丝车	开工日期
无 锡	惠民蚕丝公司	鼎盛	320 台	1938 年 6 月 20 日
		福纶	248 台	15 日
		振艺	256 台	12 日
		大生	208 台	9 日
		洵康	208 台	
苏 州	华福公司	大有	220 台	1938 年 6 月 15 日
无 锡	第二惠民公司	宏余	276 台	1938 年 7 月 21 日
		振元	352 台	21 日
		大成	360 台	7 月底
杭 州	日华蚕丝公司	杭州	240 台	1938 年 8 月 1 日
合 计		10 家	2688 台	

到 1938 年 8 月 10 日,日本侵略者为协调进一步掠夺中国丝绸的行动,在蚕丝国策会社的名义下,纠集日本蚕丝垄断企业 218 个单位共同投资,在上海成立了所谓“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资金为 1000 万日元,其中吸收中国的奸商投资以及被强占的华商工厂设

① 据高景岳:《1937—1945 年中国蚕丝业受侵事略》改制,转引自《无锡文史资料》第 6 辑,第 40 页。

备折股两项约共占资金总额的 30%，成为日本在江南实力最雄厚的垄断组织。1940 年，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进行改组，名义上为中日合办，股份中日各半。当年该公司共 20 万股，股份分配如下：^①

中国方面拥有 10 万股：伪国民政府实业部占 99840 股，汉奸商人占 160 股；

日本方面拥有 10 万股：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占 27752 股，片仓工业株式会社占 26300 股，郡是株式会社占 14763 股，高桥熊次郎占 11385 股，钟渊工业株式会社占 11233 股，日华兴业株式会社占 5841 股，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占 1020 股，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占 1020 股，日棉实业株式会社占 510 股，日本商人占 176 股。

表面上，“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董事亦为中、日各五人，似乎中日对等，实际上该公司完全为日本人所操纵。例如，1940 年 11 月，该公司召开第三届股东常会，出席者 150 人，全是日本人；1941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股东常会，只有很少几个中国人出席，略资点缀。甚至，名义上汪伪政府对“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有监督之权，但在事实上也不过只是一句空话。时人评曰：“各制种场皆借用华中资本，故只知有华中，不知有政府。”^② 此可谓一语中的！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成立后，日伪政府立即颁发了《管理丝茧事业临时办法》、《关于蚕丝事业统制指导要领》等一系列伪法令，规定蚕种、蚕茧、缫丝、销售等全部环节，统由华中蚕丝公司经营控制。在蚕种方面，该公司有权委托蚕种制造业者生产蚕种，有权收买华中地区蚕种制造业者所生产的全部蚕种；在蚕茧方面，该公司有权垄断收买华中地区所出产的全部蚕茧；在蚕丝方面，该公司有权独占华中地区全部机器制丝企业。一句话，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有掠夺华中地区全部丝茧资源的特权。^③ 1939 年 6 月，伪实业部进一步指令江、浙、皖三省蚕丝业统归华中蚕丝公司管辖，这样，就使三

① 《华中蚕丝业公司股东会 1940 年常会报告》。

② 浙江省档案馆藏：《维新政府农矿部技师金晏澜的浙江蚕业调查报告》。

③ 见《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章程》。

省蚕丝命脉完全操于日本人之手。日本侵略者还在江浙等省精心设计了掠夺和摧残中国丝绸业的庞大组织机构,如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成立后,便于上海虹口设立总办事处,在无锡、南京、苏州、杭州等地设立“支店”(分公司),又在江浙蚕丝业发达的城镇设立“出張所”、“驻在所”等,从组织上建立起一套掠夺中国丝绸的严密体制。

日伪对沦陷区中国丝绸业的“统制”,首先是从蚕种这一基础环节着手的。1939年6月13日兴亚院华中联络部通牒《关于蚕丝事业统制之指导要领》中明文规定:“华中方面需要配给统制之蚕种,完全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供应。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应收买现存蚕种制造业者所制造之全部蚕种,并委托蚕种制造业者从事制造,以资统制蚕种之数量、价格及配给。”^①于是,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对江、浙两省原有的129个蚕种场,都派日本人亲自接管、掌握,大量缩减中国各蚕种场的生产,竭力倾销日本蚕种,并规定它所发育的蚕种“不得复制和转让”。输入的日本蚕种急剧增加,1938年为20000张,1939年为222864张,而1940年仅春蚕一季就已达165616张。^②这些蚕种大多是日本已经淘汰的劣种,饲养期间连续发病,致使蚕农屡遭亏蚀;另一方面,日伪又借口中国蚕种病毒严重,强令集中销毁,仅1941年江浙两省遭焚毁的蚕种就达60万张之巨,致使我国蚕种业经营者亏蚀累累,被迫停业。

其次,是对沦陷区的蚕茧收购进行统制。上述通牒规定:“华中方面所产蚕茧,完全按维新政府实业部茧价评定委员会建议政府规定之公定价格,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一手收买,以资统制蚕茧之数量、价格及配给。”^③这样,华中蚕丝株式会社便以批准营业许可

① 参见堀井英一:《支那蚕丝业的调整政策》,《东亚经济论丛》第3卷第2号,1943年5月,第7页。

② 黎德昭:《江苏省浙江省蚕业调查报告》第2编,1940年,第10页。

③ 张毓华:《我国蚕丝业之过去、现在与将来》,《经济汇报》第11卷第6期,1945年6月,第63页。

证的手法,把江浙两处的 314 个茧行和 371680 担收茧能力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他们以极低的价格收茧,对蚕农进行残酷的掠夺。蚕茧的价格,实际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决定,连当时一些进行调查的日本人都觉得其中大有可疑:“茧价怎样计算出来,我们不晓得。即使假定这个标准茧价是公正的,由上述双重契约的茧行利用和游击区域的种种课税使然,它到达养蚕农家手中时,可以断言是非常之低的。”^①例如 1941 年秋茧的收购价格,每担伪币 80 元,仅及 1936 年茧价的五分之一;且在收茧时只付三分之一现金,其余出具票据,规定要等到蚕茧缂成新丝出售后方可兑现,在物价暴涨的情况下,蚕农等到期票兑现,几乎已成一叠废纸。蚕农如果拒不售茧,就会遭到日伪的公开抢掠,拘禁投狱,不一而足。

在日伪的严苛统制下,沦陷区的蚕茧产量大幅度下降,仅浙西一地,1940 年的蚕茧产量就比 1936 年减少了 50% 以上,但日伪的搜刮并未放松丝毫。据日方文件记载:1938—1943 年 6 年中,共征购蚕茧 100 余万担,总值伪币 4 亿元以上,其中用于军需的 57000 余担,运往日本国内的 50000 余担,其余的则留在当地缂丝,再统购生丝。^②沦陷区农民不堪忍受日伪政权的野蛮掠夺,迫不得已纷纷连根挖除桑树,平毁桑园,“有将桑园改种食粮以求食粮自给者,有因粮食涨价种粮食比较有利而改种食粮者,也有因为燃料腾贵燃料不足而利用桑树为燃料者。总之,最近的桑园减少倾向是很显著的”。^③据统计,1932 年浙江全省有桑园 265 万余亩,抗日战争结束后调查,全省桑园面积不到 100 万亩,约为战前的三分之一;江苏省的桑园耗失比浙江尤甚,只及战前的四分之一;两省的蚕茧产量也比战前大大下降,1946 年总计出产蚕茧 132752.57 担,仅及

① 堀井英一:《支那蚕丝业的调整政策》,《东亚经济论丛》第 3 卷第 2 号,1943 年 5 月第 9 页。

② 据《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年度报告》。

③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1943 年,第 456 页。

战前的五分之一。^①

再次,是对蚕丝的产销实行统制。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被赋予机器制丝业的独占垄断权。“华中各地机器制丝业,完全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统制经营,生丝完全由该会社统一贩卖……家庭制丝及特定丝厂允许存在,但其所需蚕茧,须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茧行,以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名义收买配给。其生丝,除本地消费外,输出丝必须卖给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这样,切断蚕茧的来源,使租界丝厂无法存在,同时,将家庭制丝及特定丝厂的蚕茧圈入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统制下,以统制生丝贩卖,切断他们与其他外国出口商的关系。”^②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指定沦陷区内 22 家规模较大的缫丝厂进行生产,原料由其提供,成品由其控制。^③ 另外,江浙沪等地尚有一些小型丝厂,则以批准营业许可证的方式加以控制,原料和产品同样必须由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掌握。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径,遭到了中国人民的强烈抵制,不少工厂拒绝与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合作,宁愿宣告停工关厂;大量缫丝工人则转移到农村从事家庭手工缫丝。1939 年以后,农村小型手工缫丝工厂在江浙等省勃然兴起。1939 年 1 月,苏南的农村手工缫丝工场只有 18 处,7 月间增加为 190 处,拥有缫丝机具 2611 釜;到 1940 年时更增至 330 处,5053 釜;到 1943 年时,仍有 256 处,3824 釜。^④ 浙江省仅湖州、嘉兴等地农村 1940 年时也有 40 多家手工缫丝工场。广大蚕农拒绝卖茧而自缫生丝出售的也日益增多。中国的蚕丝生产在日本帝国主义的“资力和暴力限制欺侮之下,唯有‘化整为零’的分别奋斗”。^⑤

但是,就连这样落后和艰苦的生产条件,日伪政权也要千方百

① 《中蚕通讯》第 1 卷第 2 期,“国内消息”。

② 崛井英一:《支那蚕丝业的调整政策》,《东亚经济论丛》第 3 卷第 2 号,1943 年 5 月,第 13 页。

③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 1941 年度业务报告》。

④ 今井长二郎:《中支那制丝业概况》,1940 年,第 36 页。

⑤ 吴雨巷:《我国蚕丝问题总检讨》,《经济周报》第 2 卷第 16 期,1946 年 4 月,第 12 页。

计地加以剥夺。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唯恐“统制”松弛，为了扼杀中国的手工缫丝工场和农民自缫土丝，唆使伪实业部于1939年7月15日颁布《管理手工制丝业暂行办法》，规定：三釜以上设备经营手工制丝业者，须呈请实业部核准注册，颁发执照，方得营业；手工制丝业除经实业部特许出口者外，限于行销国内；经营机械制丝者，不得兼营手工制丝业；独资或合资经营手工制丝业者，不得同时经营两个以上的手工制丝业；丝厂不得自行收买蚕茧。^① 1940年，伪工商部又秉承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意旨，颁布了《管理小型制丝工场暂行规则》，再次强调：经营小型制丝工场，须经工商部核准注册，颁发执照，始得营业；所产生丝，除工商部特许输出者外，限于行销国内；小型制丝工场的设备，以旧式木车为主；经营大规模机械制丝厂者，不得兼营小型制丝工场；小型制丝工场每月应将购茧数量、制丝数量、存茧数量、存丝数量以及运销地点、出售给何人等事项，呈报主管官署及丝茧运销管理局。^② 细审条文，显然后一个《规则》比前一个《办法》更为严厉和细密，使小型缫丝工场难以挣脱罗网，中国的蚕农、缫丝工人和丝厂经营者走投无路，而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则可确保其对沦陷区蚕丝产销的垄断，换取外汇，购置军火。据不完全统计，1937—1943年，日本从中国掠夺出口的生丝达7万担以上。“由于生丝输出，对于取得具有重大战时使命的外汇有所贡献，换得外汇一千七百五十余万元”。^③ 难怪日本侵略者要弹冠相庆：“可以说，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充分完成了我国（日本）制丝业交给它的使命。”^④

又次，是对丝织品产销的统制。为了尽可能地榨取中国的资源，调和日本军阀与垄断资本在掠夺中国社会财富过程中的矛盾，日本侵略者把沦陷区的工矿企业划分为“统制事业”与“自由事业”

① 黎德昭：《江苏省浙江省蚕业调查报告》第2编，1940年，第37页。

② 《工商部管理小型制丝工场暂行规则》，《工商公报》第7号，第9页。

③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年度报告》。

④ 今井长二郎：《中支那制丝业概况》，1940年，第41页。

两种。表面上,丝织业被划属于“自由事业”,容许私人自由经营,但实际上华商始终没有自由经营的权利,稍具规模的民族资本丝织厂,时刻受到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合作”、“收买”、“租赁”等威胁。各丝织厂家的丝织原料受到严格控制,生产用电受到严格限制,产品销售受到严格统制,不仅严禁中国丝织品出口销往国外,还严禁中国制造的丝绸进入北平、天津、青岛等由日绸占领的北方大城市,堵塞了华绸的销售渠道。在日人小野忍调查杭州丝织业时,锦昌永志记绸庄诉苦道:“销货额小,是因为最近向华北送货困难……因此处于停业状态。”^① 惠昌绸庄也愤愤不平:“客人多在北平、天津、青岛等北方都市中……现在由于统制,无法送货。”^② 小野忍记述说:“华北是绸缎的重要市场,用不着多加说明。华北与华中间现在施行变换制(日伪统制贸易政策之一),因此,华中方面不能向华北随便发送货物。作者所到的地方,无论杭州、苏州或南京——南京尤甚——都在诉说这种苦处,使调查感到若干困难。”^③ 这样,日伪政权就从原料、生产、销售等各方面,把名为“自由事业”的沦陷区丝织业置于自己的严密掌握之中。1942年,日伪指定的“中华丝绸业产销互助会”成立,在《规约》中强调:“凡会员工厂之制成品送交其来往之绸庄,关于制品匹额、数量应随时填表报告本会。制成品凡输出国外者,均须委托本会之贩卖机关贩卖之。”^④ 按照这个规定,不仅行销产品要向该会“登记”,输出国外更须由该会代办,一句话,即剥夺了各丝织厂家经销产品的自由。

这种情况,在苏州尤为典型。据苏州档案馆最近发现的驻苏日军“登集团”司令官的命令,规定各种丝绸“须申请清乡督察专员公

① 小野忍:《杭州的绢织物业(上)》,《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2号,1943年2月,第141页。

② 小野忍:《杭州的绢织物业(下)》,《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4号,1943年4月,第150页。

③ 同上,《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2号,1943年2月,第141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丝绸业产销互助会规约》,1942年4月。

署发给原产地证明书,并由‘登集团’司令官指定之许可机关‘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第七号出張所’依据该证明书发给规定之许可证,方准载运出境(或入境)”。^①其后,日伪用以控制苏州丝织业的御用组织“吴县丝织厂同业公会”^②成立,其章程规定:“任务:一、关于丝织品之生产统制事项;二、关于丝织品原料之收买配给事项;三、关于丝织品原料之调节流通事项;四、关于丝织品品质及价格之审评事项;五、关于会员经营事业之调查、统计、设计指导及检查取缔事项;六、关于会员与会员或非会员间争议之调解事项;七、关于同业劳资间争执之调解事项;八、关于会员业规订立与执行事项;九、关于会员之福利事项;十、关于丝织品及原料之签订事项;十一、关于政府及丝绸同业联合会指定或委托事项。”^③举凡丝织业从原料配给,到丝绸织造,再到产品运销等环节,无不受到日伪政权的严密控制,所谓“自由事业”允许私人自由经营,完全是欺人之谈。

在日伪的残暴统制和摧残下,沦陷区的丝织业急剧凋敝,奄奄一息。据1942年杭州丝绸织造业公会调查统计,1942年1月杭州全部电织机2375台中,停开的1076台,占电织机总数的45%;全部手织机479台中,停开的196台,占手织机总数的41%;全部丝织业685户中,完全停工的239户,占35%;部分停工的185户,占27%,两者合计占62%,其余也都处于时开时停的非正常状态。^④僻处一隅的盛泽镇也难逃厄运。抗战前,盛泽丝织业从业人数为29000人,1945年减至8150人,减少了82%;丝绸年产量抗

① 原件藏苏州档案馆。全宗号:乙2-1;案卷号:1842;页号:31。

② 参见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厂同业公会全体会员大会记录》,民国三十年一月十六日。旧吴县县商会丝织业部分档案第五卷:“沦陷时期丝织厂同业公会各项会议记录”之二。

③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厂同业公会章程》。

④ 《杭州市丝绸织造业公会会员调查表》,据满铁:《中支惯行调查参考资料》第2辑,1942年,第152—184页。

战前为 190000 匹,1945 年跌至 20000 匹,减少了 89%。^① 在苏州,丝织业的生产能力严重萎缩,仅 1941 年 1 月 16 日一天,延龄、久昌徐、天一、永丰仁等 18 家绸厂就因“原料统制,输入被阻,成品输出困难,货匹积搁,存料将绝,兼为米价飞涨,各项开支倍增”^②,而忍痛宣告停业。据日本人统计,自日军侵占江浙等地以后,中国的丝绸生产便呈每况愈下之势:1939 年江浙两省有丝织机 25586 部,开工者为 15765 部;1940 年丝织机数减为 23971 部,开工者减至 14173 部;1941 年织机减为 22339 部,开工者减为 12450 部;1942 年织机更减至 22266 部,开工者减至 7891 部。^③ 正如当时江浙丝绸业所哀叹的那样:“际此时会,民生日蹙,绸缎又非日常必要用品,以致销路大狭;更以外销受战事影响,运输间阻,营业式微,国内市场除本街外,几仅京沪沿线十余县而已,故营业批额较诸畴昔,百不及一。经营之艰,可以想见!”^④

综上所述,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沦陷区的丝绸工业饱受战火兵燹,苛捐杂税和各项统制的摧残和掠夺,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毁灭性打击,丝绸生产急速衰落,濒临绝境,“较诸事变以前,其业务之盛衰,相去何啻天壤”!^⑤ 日本帝国主义所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切断了中国丝绸行业近代化的正常发展途径,窒息了中国丝绸生产更新改造后所具有的蓬勃生机。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历史系)

① 吴江县档案馆藏:《吴江调查》,“木机绸业历年生产情况表”。

②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厂同业公会全体会员大会记录》,1941 年 1 月 16 日。

③ 本位田祥男等:《东亚的蚕丝业》,1943 年,第 460—461 页。

④ 江苏省档案馆藏:《苏州铁机丝织业暨纱缎庄业同业公会呈江苏省经济局局长函》,1944 年 1 月 20 日。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江浙丝绸业呈述凋敝情由》。